

民眾篇

Q1 哪裡可以提供戒菸服務？

A1 目前全國有近 2,000 家的合約醫療院所可以提供戒菸治療服務，詳情請洽

(1) 免費戒菸諮詢專線 0800-636363(週一至週六上午 9 時-下午 9 時)

(2) 戒菸治療管理中心<http://ttc.bhp.doh.gov.tw/quit/> (電話：02-23510120 轉 14 或 17)

(3) 各縣市衛生局 (所)

Q2 利用門診、住院或急診戒菸有沒有使用次數的限制？以前曾經利用過的人，現在還可不可以再利用？

Q2 戒菸藥物治療服務對象：18 歲 (含) 以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，其尼古丁成癮度測試分數達 4 分 (含) 以上 (新版 Fagerström 量表)，或平均 1 天吸 10 支菸 (含) 以上者。

(1) 不論過去有無利用過戒菸治療服務，每人每年內至多補助 2 次療程，每次療程最多補助 8 週次藥費，且每一療程(8 週藥物)限於同一醫療院所 90 天內完成。

(2) 若於甲院所戒菸治療期間，又另赴乙院所進行治療，則視同放棄未完成之第一療程，進入第二療程，且無法再繼續使用第一療程。

(3) 須本人親自前往合約醫療院所接受戒菸治療服務，不得由他人代領藥物。

Q3 利用戒菸服務需要額外付費嗎？會不會很貴？

A3 戒菸服務利用者，比照全民健康保險一般疾病就醫一樣，繳交掛號費及藥品部分負擔費用，合於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之保險對象(第五類之保險對象)，免戒菸藥品部分負擔。

Q4 可不可以自己選擇想要使用的戒菸藥物？

A4 每種戒菸藥品，都有不同的適應症、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，請先詳細與專業醫師討論後，由專業醫師評估最適合您的戒菸藥物種類。

Q5 因為增加戒菸服務，會不會排擠到全民健康保險資源？

A5 本戒菸服務費用由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之收入來支應，取之於吸菸者，用之於戒菸者，切合徵收目的，不會排擠到全民健保的資源。戒菸可以預防心血管疾病、呼吸道疾病與癌症。戒菸 1 年，罹患冠狀動脈心臟病機率減少一半；戒菸 5 年，中風機率甚至可降低至與不吸菸者一樣；戒菸 10 年，死於肺癌的風險降低一半；戒菸 15 年，得心臟病的風險降至與一般非吸菸者相同。戒菸服務，不僅造福個人與家庭，對於節省醫療開銷與提高社會生產力及社會公平正義，都非常有意義。

民眾篇

Q6 使用戒菸藥物會不會成癮?有沒有副作用?

A6 菸含有 7,000 多種化學物質，其中已知致癌物超過 70 種以上，對健康有嚴重的危害。尼古丁替代藥物所含的成分相對安全，研究證實可以減緩戒斷症狀的不適，大幅提高戒菸成功率。

目前核准用於戒菸治療的藥物均通過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許可，且在臨床上證實對於尼古丁成癮有一定治療效果；惟各項戒菸藥品，仍有一定的使用注意事項、副作用及使用禁忌，請在專業醫師及藥師的指導下使用戒菸藥物，定期回診接受治療，不僅保障個人用藥安全、降低戒菸時戒斷症狀的不適，更可有效增加戒菸成功率。

Q7 二代戒菸試辦計畫與原門診戒菸治療服務有何不同？民眾有什麼好處？

A7 過去，服務利用者之戒菸藥品費用採定額每週補助新台幣 250 元，且限於門診時提供，若欲使用成功率較高之藥物，例如：合併使用戒菸貼片與其他尼古丁類藥物、戒菸貼片合併其他戒菸藥物，其每週藥費高達 800-1,500 元，則服務利用者須每週自行負擔 550-1,250 元，平均每天 80-180 元，已相當於或高於每天 1 包菸的費用，不僅對戒菸動機是一大阻礙，經濟負擔重。戒菸中的民眾，也可能因而使用較少的劑量、種類與較短的期間，使成功率大打折扣，而在失敗以後更不願再嘗試戒菸。此外，住院期間不給付，對於已經因吸菸而生病住院的病人，也平白失去最佳的戒菸時機。

※二代戒菸試辦計畫：

- (1) 由菸品健康福利捐之收入來支應，不會排擠到全民健保的資源。將菸品健康福利捐，取之於吸菸者，用之於戒菸者，切合徵收目的；
- (2) 經戒菸醫師專業評估，合理用藥，提供適切適量的戒菸藥物，幫助個案降低戒菸時戒斷症狀的不適；
- (3) 比照現行健保藥品部分負擔方式，落實使用者付費精神，服務利用者繳交戒菸藥品部分負擔費用；
- (4) 有需要戒菸的個案，不論在門診、住院或急診期間，都可利用戒菸服務，幫助自己成功戒菸。

民眾篇

Q8 9月1日起，藥局也可以提供戒菸服務？是所有藥局嗎？

A8 為了協助想戒菸，卻沒時間去醫院門診戒菸或參加戒菸班或打免費戒菸專線的吸菸者，除了原有的2千多家合約醫療院所之外，9月1日起國民健康局合約社區藥局也可以提供戒菸治療服務，透過社區藥局的便捷性、藥師的專業性及服務時間的彈性，提供戒菸者客制化諮詢與支持，能就近協助社區民眾戒菸。因目前為試辦階段，僅限受過相當時數課程訓練與實習之藥師，且與國民健康局訂有合約之社區藥局才有戒菸服務之補助，詳情請洽本局委辦戒菸治療管理中心網站<http://ttc.bhp.doh.gov.tw/quit/>(電話：02-23510120 轉 14 或 17)

Q9 合約社區藥局有提供哪些戒菸藥物？

A9 合約社區藥局可提供之戒菸藥物為尼古丁替代療法指示藥物(如：貼片、咀嚼錠及口含錠)。但是，Bupropion HCl、varenicline tartrate(戒必適)屬「處方用藥」，仍須由合約醫療院所之醫師開立處方。

Q10 至醫療院所單純接受戒菸衛教服務，是否須繳交掛號費？

A10 因戒菸衛教服務非屬醫療行為也未開立戒菸藥品，故不需繳交掛號費。然若當日有接受戒菸治療服務者，需比照全民健康保險一般疾病就醫，繳交掛號費及藥品部分負擔費用，合於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之保險對象(第五類之保險對象)及山地暨離島地區，免戒菸藥品部分負擔。